关于转发天津市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2018年度天津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工会：

现将天津市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2018年度天津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津工通[2019]20号文）转发给你们，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五一劳动奖章

已加入工会组织的职工（含外来务工人员）均有参评资格。

（二）五一劳动奖状

凡本区已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机关和社会团体均有参评资格。

（三）工人先锋号

凡本区已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机关和社会团体所属的车间、工段、班组、处（科）室均有参评资格。

（四）范围要求

推荐评选的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和工人先锋号须具有区级（含）以上荣誉基础。按照不重复授予原则，曾荣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天津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的单位、集体和个人不再推荐申报。

二、评选名额

天津市总工会对河东区总工会的名额要求如下：

1.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状

推荐3个候选单位，至少包含2个非公有制企业。

2.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

推荐3名候选人，至少包含2名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上述推荐的候选人应为一线职工或专业技术人员。

区总工会如推荐1名一线农民工，可不占用推荐总名额。

区总工会如需增加推荐1名事业单位党政负责人、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或机关正、副处级公务员，须再增加推荐1名一线农民工，2个推荐名额不占用推荐总名额。

3.天津市工人先锋号

推荐7—8个候选集体，至少包含5个非公有制企业集体。

2018年度天津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名额区总工会不再定向分配，由各单位工会在征得同级党政领导同意后，进行自主推荐申报。

三、评选条件

严格按照市总文件要求的条件执行。

四、时间安排

请各基层工会按照市总工会要求推荐申报，在2019年3月10日（周日）下午17点前，将奖章、奖状和工人先锋号《登记表》、1000字以内事迹材料的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等全部规定资料报区工会组织部审核，逾期不报或申报资料不全的一律取消推荐资格。

申报对象须提供荣获区级（含）以上荣誉证书复印件1-2张或表彰决定复印件；申报对象为非公有制企业单位、集体或个人的，提供企业性质的相关证明；申报对象为一线农民工的，须提供本人农业户籍复印件。

如基层工会推荐人选通过了市总工会差额评选和市总主席办公会审定，再进行民主程序及候选对象内审、外审、公示等程序。如存在内审、外审不合格的情况，一律取消推荐资格。公示中如出现举报情况，相关基层工会须于24小时内反馈查实结果。限期内未反馈或查实确有问题的，一律取消推荐资格。

联 系 人：李同义 杜莉倩

联系方式：24316932

电子邮箱：hdqzghzzb@126.com

**附件：**《关于推荐评选2018年度天津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的通知》及附件

河东区总工会

2019年3月6日